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AD000-A11152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AD000-A111521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張宸浩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2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